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委组织部智慧一体化档案室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7242026000104

中国共产党大竹县委员会组织部

四川乾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0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乾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中国共产党大竹县委员会组织部委托，拟对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委组织部智慧一体化档案室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17242026000104

1.2.采购项目名称：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委组织部智慧一体化档案室建设项目

1.3.磋商项目简介

建设符合国家档案管理标准的智慧化、一体化、高安全档案库房，融合物联网、自动控制、数字孪生等技术，实现档案安全存储、智能管控、高效利用，达成档案库房一体化管理。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大竹县委员会组织部

地址：大竹县文化街93号

邮编：635100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328571572

代理机构：四川乾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双楠港汇广场1栋2单元522

邮编：610000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5082418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713,188.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否 采购包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7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川财采〔2020〕74号）]文件中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原则，定额收取10600元
9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1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由 中国共产党大竹县委员会组织部 和 四川乾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中国共产党大竹县委员会组织部。
-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乾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磋商文件中“商务服务要求”及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和精神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如出现未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出现争议，在场验收人员无法确定的，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投标人垫付，最终验收标准以检测结果为准，如检测合格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不合格由成交投标人承担。验收的主要依据如下:①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②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③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④项目合同及其附件；⑤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

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中国共产党大竹县委员会组织部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乾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乾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328571572

地址：大竹县文化街93号

邮编：6351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508241818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双楠港汇广场1栋2单元522

邮编：610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磋商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磋商文件内容，为获取原磋商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需要样品评审。

样品提交时间：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致

样品提交地点：达州市通川区凤凰大道92号（栖凤苑A-42号）

样品提交数量：4

样品提交要求：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下列样品,详见清单：搁板（尺寸不限），1块；立板（尺寸不限），1块；隐藏式铝合金双摇把手柄，1个；≥15.6寸高清液晶触摸屏（回转柜），1套。注：(1)所有样品必

须为实物，禁止采用 3D 打印，否则该项不得分；成交单位实物样品在成交后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验收标准证明材料。样品必须为盲样，包装及外观上均不得出现产品制造商、品牌、商标等任何能识别样品来源的信息，如有时，须自行覆盖，否则，样品不得分。（2）样品递交时间：样品递交截止日期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一致。（3）样品递交方式：供应商自行安排人员将样品送至指定地点安置摆放，样品运输途中损坏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损坏样品不得分且运输过程中需注意场地维护，如墙地面有损坏应由相应供应商承担相关赔偿责任。（4）样品退回时间：未成交供应商须在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取走，取走时间为每天上午09时至12时，下午13时至16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样品取走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样品未在规定时间内取走即为未成交供应商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处理相应样品，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约定履行取走样品的义务发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损失。（5）样品递交费用：不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样品制作、运输、退回等有关的全部费用。（6）成交公示期后，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由采购人保管并封存，成交单位须将评审时所提供的整套样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成交单位须承担运输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注：样品需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13,188.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713,188.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智慧一体 化档案馆 管理控制 总平台	1.00（套 ）	58,200.0 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是	否	否	否	否
2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智能中枢 中转终端	2.00（台 ）	29,64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短信报警 模块	1.00（台 ）	2,8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智能密集 架架体	30.60（ 立方米）	38,709.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5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主控列	2.00（列 ）	9,04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6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移动列	4.00（列 ）	14,04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7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智能密集 架控制管 理软件	1.00（套 ）	7,530.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8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智能回转 柜（灯光 定位到盒 带书立）	8.00（台 ）	250,000. 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9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防磁柜	1.00（台 ）	3,65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10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智慧档案 馆温湿度 智能感知 终端	1.00（台 ）	5,14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1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智慧档案 馆温湿度 数据采集 控制设备	1.00（个 ）	3,01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2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净化加湿 除湿恒湿 一体机	1.00（台 ）	16,6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3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净化加湿 除湿恒湿 一体机专 用水车	1.00（个 ）	3,25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4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智慧档案 馆空调智 能控制终 端	3.00（台 ）	15,69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5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档案室专 用除湿机	2.00（台 ）	7,72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6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智慧档案 馆空调数 据采集控 制设备	3.00（个 ）	9,78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7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智慧档案 馆漏水感 应线	20.00 (米)	1,06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8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漏水防护 装置	20.00 (米)	82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19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智慧档案 馆漏水智 能感知终 端	2.00 (台)	4,86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0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智慧档案 馆漏水数 据采集控 制设备	2.00 (个)	4,46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1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智慧档案 馆新风净 化一体机	2.00 (台)	19,84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2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智慧档案 馆除霉净 化一体机	3.00 (台)	29,85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3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人脸识别 一体机	2.00 (台)	3,06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4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磁力锁	2.00 (套)	61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5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门禁接入 模块	1.00 (项)	1,52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6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智慧档案 馆红外报 警智能感 知终端	2.00 (台)	1,04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7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智慧档案 馆红外报 警模块	1.00 (项)	2,05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8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网络摄像 机	20.00 (台)	11,1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9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硬盘录像 机	1.00 (台)	3,255.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0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监控硬盘	7.00 (块)	22,47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1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交换机1	1.00 (台)	755.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交换机2	2.00 (台)	4,11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机柜1	2.00 (台)	526.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4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智慧档案 室展示终 端	1.00 (台)	4,655.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5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视频接入 模块	1.00 (项)	4,05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6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柜式七氟 丙烷气体 灭火装置	3.00 (台)	14,46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7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七氟丙烷	276.00 (千克)	28,428.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8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气体灭火 主机	1.00 (套)	2,88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9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感烟探测 器1	6.00 (个)	252.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0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感温探测 器2	6.00 (个)	246.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1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火灾声光 报警器	4.00 (套)	432.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2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紧急启停 按钮	2.00 (个)	17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3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气体释放 警报器	2.00 (个)	192.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4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智能电源 箱	1.00 (台)	1,11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5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消防继电 器	1.00 (个)	53.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6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输入输出 模块	2.00 (个)	27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7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档案净化 柜	1.00（台 ）	3,21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8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条码打印 机	1.00（台 ）	52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9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条码扫描 枪	1.00（台 ）	145.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0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机柜2	1.00（台 ）	1,58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51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档案盒	5,000.00 （个）	26,500.0 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2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排风扇	1.00（台 ）	36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3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线材	3.00（项 ）	3,09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54	A02049 900 其他 图书档案 设备	安装施工	1.00（项 ）	34,400.0 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智慧一体化档案馆管理 控制总平台	1.00（套）	58,200.00	总价	无
2	智能中枢中转终端	2.00（台）	29,640.00	总价	无

3	短信报警模块	1.00 (台)	2,800.00	总价	无
4	智能密集架架体	30.60 (立方米)	38,709.00	总价	无
5	主控列	2.00 (列)	9,040.00	总价	无
6	移动列	4.00 (列)	14,040.00	总价	无
7	智能密集架控制管理软件	1.00 (套)	7,530.00	总价	无
8	智能回转柜 (灯光定位到盒带书立)	8.00 (台)	250,000.00	总价	无
9	防磁柜	1.00 (台)	3,650.00	总价	无
10	智慧档案馆温湿度智能感知终端	1.00 (台)	5,140.00	总价	无
11	智慧档案馆温湿度数据采集控制设备	1.00 (个)	3,010.00	总价	无
12	净化加湿除湿恒湿一体机	1.00 (台)	16,600.00	总价	无
13	净化加湿除湿恒湿一体机专用水车	1.00 (个)	3,250.00	总价	无
14	智慧档案馆空调智能控制终端	3.00 (台)	15,690.00	总价	无
15	档案室专用除湿机	2.00 (台)	7,720.00	总价	无
16	智慧档案馆空调数据采集控制设备	3.00 (个)	9,780.00	总价	无
17	智慧档案馆漏水感应线	20.00 (米)	1,060.00	总价	无
18	漏水防护装置	20.00 (米)	820.00	总价	无
19	智慧档案馆漏水智能感知终端	2.00 (台)	4,860.00	总价	无
20	智慧档案馆漏水数据采集控制设备	2.00 (个)	4,460.00	总价	无
21	智慧档案馆新风净化一体机	2.00 (台)	19,840.00	总价	无
22	智慧档案馆除霉净化一体机	3.00 (台)	29,850.00	总价	无
23	人脸识别一体机	2.00 (台)	3,060.00	总价	无
24	磁力锁	2.00 (套)	610.00	总价	无
25	门禁接入模块	1.00 (项)	1,520.00	总价	无
26	智慧档案馆红外报警智能感知终端	2.00 (台)	1,040.00	总价	无
27	智慧档案馆红外报警模块	1.00 (项)	2,050.00	总价	无

28	网络摄像机	20.00（台）	11,100.00	总价	无
29	硬盘录像机	1.00（台）	3,255.00	总价	无
30	监控硬盘	7.00（块）	22,470.00	总价	无
31	交换机1	1.00（台）	755.00	总价	无
32	交换机2	2.00（台）	4,110.00	总价	无
33	机柜1	2.00（台）	526.00	总价	无
34	智慧档案室展示终端	1.00（台）	4,655.00	总价	无
35	视频接入模块	1.00（项）	4,050.00	总价	无
36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3.00（台）	14,460.00	总价	无
37	七氟丙烷	276.00（千克）	28,428.00	总价	无
38	气体灭火主机	1.00（套）	2,880.00	总价	无
39	感烟探测器1	6.00（个）	252.00	总价	无
40	感温探测器2	6.00（个）	246.00	总价	无
41	火灾声光报警器	4.00（套）	432.00	总价	无
42	紧急启停按钮	2.00（个）	170.00	总价	无
43	气体释放警报器	2.00（个）	192.00	总价	无
44	智能电源箱	1.00（台）	1,110.00	总价	无
45	消防继电器	1.00（个）	53.00	总价	无
46	输入输出模块	2.00（个）	270.00	总价	无
47	档案净化柜	1.00（台）	3,210.00	总价	无
48	条码打印机	1.00（台）	520.00	总价	无
49	条码扫描枪	1.00（台）	145.00	总价	无
50	机柜2	1.00（台）	1,580.00	总价	无
51	档案盒	5,000.00（个）	26,500.00	总价	无
52	排风扇	1.00（台）	360.00	总价	无
53	线材	3.00（项）	3,090.00	总价	无
54	安装施工	1.00（项）	34,400.00	总价	无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49900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智慧一体化档案馆管理控制总平台	智慧一体化档案馆管理控制总平台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2049900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智能密集架架体	智能密集架架体
2	A02049900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智能回转柜（灯光定位到盒带书立）	智能回转柜（灯光定位到盒带书立）
3	A02049900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防磁柜	防磁柜
4	A02049900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机柜1	机柜1
5	A02049900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机柜2	机柜2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智慧一体化档案馆管理控制总平台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体化管理系统平台采用B/S架构，用户可以通过局域网访问平台而无需安装客户端。深度融合AI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库房"感知-分析-决策-执行"全流程智能化管理，打

造无人值守、精准高效的智慧档案管理生态。平台支持库房集中管理和十防设备AI联动,实现环境、安防、档案管理的智能升级。

平台支持库房集中管理和十防设备进行AI智能化监测和管理：包括安防设备、温湿度监测设备、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空调、加湿除湿设备、新风、消防设备、漏水监测设备、门禁、灯光、窗帘、智能驱虫驱鼠、光感、UPS、电源安全管理、氧气监测设备等设备。此外，平台还支持管理档案库房内的实体档案管理，记录档案相关信息，并根据档案相关位置信息对档案存放介质智能密集架架体进行远程控制等。用户也可以使用该平台对档案库房的各环境指标、告警信息、档案数据等进行统计分析，以便及时全面掌握档案库房的动态环境数据，并根据数据进行相应的设备使用的调整。平台结合不同设备还提供多种告警提醒方式，如声光告警、平台弹框告警；在互联网条件下，支持钉钉、微信、邮件告警；在配备相关设备条件下，支持短信、电话告警。用户可按需组合，实现对档案库房的全天候自动监测，以达到无人值守的目标。

1、平台支持对多种设备进行监测和管理，包括温湿度监测设备、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空调、恒温净化一体机、新风、安防设备、消防设备、漏水监测设备、门禁、灯光、窗帘；

2、平台具备AI环控设备智能管理功能，支持环控设备的添加、删除、修改操作，AI环境自适应调节模块，分析历史环境数据、季节变化规律，自动优化温湿度，可以更加高效地控制环境设备的运行状态。通过平台的管理功能，可以轻松地对环控设备进行管理 and 调整，实现对档案库房内部环境的精确控制。同时，平台还提供了丰富的操作界面和功能，可以更加直观地了解环控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效果，方便进行管理和调整。

3、平台支持布防和撤防功能,用户只需要通过平台上的简单操作，就可以轻松地实现对安防设备的布防和撤防操作。

4、平台支持用户自定义时间段进行布防和撤防操作。用户可以根据档案室的实际情况，灵活地设置布防和撤防的时间段，实现对档案室的安全控制。

5、用户可以通过平台、区域控制器任意一种方式进行布防、撤防操作、数据同步。

6、平台支持对人员进出记录进行查询，用户可以通过平台查询人员进出记录，了解人员进出档案室的情况，方便管理和控制；

7、平台支持AI安防联动处置,非法人员入侵时同时触发报警，并同步触发视频联动进行抓拍录制，提醒管理员及时采取措施，保障档案室和档案库房档案安全，方便管理人员对非法入侵行为进行视频追溯。

8、平台支持门禁人员信息管理，用户可以对门禁设备内的人员信息进行增、删、改、查，方便管理和维护门禁平台；

9、平台支持AI智能视频监控,平台可以查看档案室实时视频监控，用户可以通过平台查看档案室的实时视频监控情况，了解档案室的实时状态，方便管理和控制档案库房安全以及设备运行状态；平台还可设置监控轮询时间，方便用户查看一个档案室多个位置的实时状态或监控多个档案室的实时状态。

10、平台支持创建定时任务；

11、平台支持AI联动控制任务，用户可以根据档案室的实际情况，设置联动控制任务，当环境条件超限时，平台会自动触发相应的设备动作，通过AI多因素联动决策，综合分析温度、湿度、空气质量等数据，自动运行最优策略，例如高温高湿天气自动启

1	技术参数	动"制冷+除湿"协同运行模式，保障档案室的安全和设备稳定工作； 12、平台支持损耗品管理，可及时通知档案管理人员更换损耗品，支持设置提前通知时间，支持弹框、短信通知方式，支持对多个档案管理人员通知； 13、平台支持的自定义字段类型包括数值类型、文本类型、下拉框类型、日期类型等多种类型； 14、平台支持对档案盒进行管理，用户可以批量导入档案盒信息，还可对档案进行批量组盒设置，使得批量更改档案位置更加便捷，方便管理和维护档案； 15、平台支持RFID通道门进行管理，当非授权状态档案通过安全通道门时，通道门会发起声光报警，同时平台对报警信息进行记录，同步进行视频联动，方便管理人员对非法携带行为进行视频追溯； 16、平台支持RFID通道门实时通信监测，支持RFID通道门通信中断报警功能，当通道门通信中断时，可以提醒管理员进行相应操作，同步进行视频联动，方便管理人员对通信中断时的行为进行视频追溯；确保RFID通道门对档案管理的安全性、可靠性。 17、平台支持借阅归还记录查询，支持导出借阅单据、归还单据； 18、平台支持AI档案出入库智能查询，AI自动解析按库房、出入库类型、时间、档号、题名、条码、是否非法携带等条件查询档案的出入库信息，如出入类型、出入时间、异常报警情况等； 19、平台支持档案到期AI智能提醒，对逾期未还档案，短信通知借阅人归还档案。这样可以有效避免借阅人忘记归还档案或者拖延归还时间，保障档案管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平台还可以记录借阅人的归还情况，方便管理人员进行档案的跟踪和管理。 20、平台支持上传电子文档（PDF格式），可以在线预览，方便用户进行查看和管理； 21、平台支持追溯档案历史信息,可以查看档案新建后的借阅、归还等历史记录，方便用户进行对档案误操作进行追溯管理； 22、平台必须对接标签打印机、RFID打印机 23、平台支持二维码、条形码打印，方便用户对档案进行快速识别和管理； 24、平台具备批量打印平台配置的多种标签的功能，方便用户对大量数据进行快速转化，节省了大量人力、物力； 25、平台必须具有档案下架AI查询功能，可以对下架的档案进行恢复和彻底删除，支持AI误操作识别，触发二次确认提醒，防止档案误操作，保障档案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26、平台支持对智能密集架进行AI远程控制，如开架、合架、停止、解锁操作，支持AI精准开架，输入档案编号或名称，AI自动定位档案位置并控制对应架体精准开启，方便用户管理和控制。 27、平台支持远程控制智能密集架架体操作时进行视频联动录像，方便管理人员对开架操作记录进行视频追溯； 28、平台支持智能门禁AI视频联动功能，当发生开门操作或门禁长时间未关闭时，可以设置联动摄像机进行录像，AI自动识别人员身份、记录操作行为，记录档案管理人员入库影像，确保档案库房安全； 29、平台支持创建多层级部门结构，不限层级，方便用户进行权限管理和授权；
---	------	--

		30、平台支持创建多种角色，分配不同的菜单权限、数据权限范围及角色权限，方便用户进行管理和授权； 31、平台支持对用户指定库房管理权限； 32、平台支持AI智能报警管理，支持对用户自定义报警通知类型，至少包含漏水报警、火灾报警、安防报警、档案超期报警。提醒用户及时采取措施，保障档案室的安全； 33、平台支持对报警历史、操作历史进行查询并导出Excel表格，方便用户进行管理和记录； 34、平台支持按天、月、年对温度报警、湿度报警、漏水报警、火灾报警、安防报警进行统计，方便用户进行分析和预警； 35、平台支持按天、月、年对档案库房温度、湿度、TVOC、PM1.0、PM2.5、PM10、CO2、甲醛等统计数据，并导出Excel表格方便用户进行分析和和管理； 36、平台支持按库房、类型、状态对档案统计； 37、平台支持自动记录库房温湿度AI变化曲线分析，方便用户进行分析和预警； 38、平台支持自定义审批类型，自定义审批流程，方便用户进行管理和控制； 39、平台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发起审批流程，方便用户进行管理和控制； 40、平台支持查询审批单单据状态、审批结果、原因、审批详情等，方便用户进行管理和控制； 41、平台根据现场环境，定制3D概览模型，可以查看库房环境参数，方便用户进行管理和控制； 42、平台支持自动和手动备份数据库，数据还原以及缓存清理操作，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43、平台支持实时查看服务器CPU、内存、磁盘运行状况、使用率等； 44、平台支持自定义单位名称、单位Logo、首页，方便用户进行管理和展示； 45、平台支持展示馆藏空间利用率、馆藏上架率；支持展示各库房、各区的空间利用率、上架率； 46、平台支持按日、月、年不同维度统计档案及档案盒上架数量、借阅数量、归还数量、挂失数量、下架数量，支持统计结果导出； 47、平台支持按档案类型统计档案数量及占比，档案盒数量及占比，支持统计结果导出；
--	--	--

标的名称：智能中枢中转终端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技术参数	1.处理器：≥480MHz 2.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而成，经冲压、折弯、焊接、打磨、酸洗、除油除锈、磷化、静电喷涂等工艺处理，尺寸为≥480mm*600mm*105mm，前开门设计，便于维护管理 3.支持多类型通信链路自组网，兼容有线传输方式，配备≥8路RS485接口，可对单个档案库房环控设备进行集中式智慧管控 4.2个RJ45接口，支持交换机功能，可级联，支持Modbus-TCP，实现与智慧一体化档案馆管理控制总平台的无缝对接、数据共享,通过AI算法实时检测数据传输异常，自动重传丢失数据。 5.4路DI、4路DO，支持对开关量信号的监控，实现报警控制等功能； 6.支持Telnet和Web等多种配置形式；支持Server和Client工作模式；支持Windows串口驱动程序模式；支持TCP、UDP、ARP、ICMP和DHCP协议；支持所有Windows Native COM和网络中断自动恢复连接功能；支持过网关，跨路由通信； 7.内置看门狗，并进行精确时间布局，一旦发生异常，将自动重启，且能继续按照先前的参数设置继续工作； 8.拥有易于使用、可用于批量安装的Windows配置工具； 9.工业无风扇、低功耗设计，≥IP30防护等级； ▲质量要求：通过浪涌(冲击)试验、静电放电试验。（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在该平台无法查询，需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其加盖公章的报告真实性证明）
---	------	---

标的名称：短信报警模块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短信、电话自动发送模块、温湿度超标报警、漏水报警、红外报警、烟雾报警等；

标的名称：智能密集架架体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架体主要参数 1.轨道：由轨道垫板和导轨组成，轨道垫板采用优质钢板，轨道垫板采用数控折弯一体成型工艺，成型标准化；导轨采用实心方钢，方钢表面光滑，直线度高，轨道表面镀锌处理工艺。方钢每段子母链接，稳固性强。轨道的布轨数量符合以下要求：1~3节2条，4~5节3条，6~7节4条，8节以上5条。并可以根据列的组合长度及架体的承重要求，合理的增加轨道的布轨数量。 2.底盘：采用优质钢板,分段焊接后整体组装式，运行平稳且加工精度高，具有对接互换性，便于运输和安装。底盘各段连接采用螺栓紧固，并设有防倾倒装置，防止架体倾倒。底盘成型高度≥120mm，并采用双折弯工艺加强，确保架体长期载重存放资料不易变形。轴承横梁采用优质钢板数控流水线一次成型，加工增强轴承梁的承载力，为轴承装配质量提供更好保障。 ▲底盘质量要求：①耐污染试验（试验时间:24h）：污染物为50%乙醇，试验时间24

h,涂层应无变色、起泡和脱落等现象。②耐酸碱性试验（试验时间：2h）：试验温度23℃，5%盐酸溶液，试验后应无失光、无变色、无起泡、脱落现象；试验温度23℃，5%氢氧化钠溶液，试验后应无失光、无变色、无起泡、脱落现象。③耐有机溶剂：有机溶液为丁酮（MEK），擦拭100次，涂层应无破损。（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在该平台无法查询，需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其加盖公章的报告真实性证明）

3.立板（压筋）：采用 $\geq 1.5\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压筋工艺，增强立板承重能力。立板两面均布冲裁可上、下调节的挂孔，层数和间距可按需要调整，结构坚固合理、美观大方不变形。每拼立板采用上、中、下三根连接横梁焊成整体。立板插入底盘中，并通过螺栓进行稳固连接，增强整体结构的稳定性。

▲立板质量要求：①耐湿热试验（非冷凝湿热法试验时间100h）：试验后应无失光、变色、起泡、开裂、锈蚀现象。②紫外灯加速老化试验（试验时间48h）： $\geq 48\text{h}$ 紫外灯加速老化试验后，产品表面应无变色、失光、粉化等现象。（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在该平台无法查询，需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其加盖公章的报告真实性证明）

4.搁板（压筋）：采用 $\geq 1.0\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压筋工艺，搁板表面压印两组对称凹槽筋，增加承载能力。在每层搁板上加载80kg均布静载荷，经24h连续试验后检查支撑板、搁板、立板及其结合部位和架体应无塑性变形和其他异常现象。搁板能沿立板上下垂直方向调整高度，使用方便。

5.支撑板（压筋）：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整体成型高度 $\geq 125\text{mm}$ ，支撑板两端挂钩采用模具冲裁打弯而成，中间采用腰形拉伸翻边模成形两个台阶加强孔，下端直角折弯，并冲有四个凸槽，使搁板嵌置于弯边凸肩上，可防止搁板前后窜动。层间距按需要沿立板调节孔可自由调整。支撑板中心冲有多个矩形孔便于根据档案尺寸不一样调节书档的位置，方便实用。

▲支撑板质量要求：①力学性能（金属室温拉伸试验）：抗拉强度 $\geq 475\text{ MPa(N/mm}^2\text{)}$ ；上屈服强度（屈服强度） $\geq 235\text{ MPa(N/mm}^2\text{)}$ ；断后伸长率 $\geq 65\%$ ；。②化学成分：C(碳) $\leq 0.1\%$ 、Si(硅) $\leq 0.2\%$ 、Mn(锰) $\leq 0.3\%$ 、P(磷) $\leq 0.012\%$ 、S(硫) $\leq 0.020\%$ 。（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在该平台无法查询，需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其加盖公章的报告真实性证明）

6.挡棒：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冲折一体成型，设计为挂扣式挡棒，当挡棒插入支撑板方孔后，将挡棒上的异形孔挂扣在支撑板方孔梯形上，使挡棒与支撑板通过机械组合达到锁紧功能。挂扣式挡棒设计更人性，不容易脱落，隔挡能力强，钢性足，挤压不易变形，完全有效的防止档案前后窜动。

7.防尘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数控折弯一体成型工艺，四面翻边结构，门面平整，背面整体感强。组装后缝隙均匀，锁定紧密，开启灵活。

8.门锁：采用三级管理型锁，黑色注塑锁盘，镀铬一字型扣手，具有多重管理档案库房功能，钥匙和锁需带有保密性编号，确保编号一致时方可开启，1把管理钥匙可以控制多个库房的柜架，供使用人员选择。如果锁头损坏或者钥匙损坏丢失可以通过维修钥匙直接更换锁头，不需要电钻、钳子、螺丝刀等工具更换。

9.侧面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侧面板强度高正面按压不变形。

1	技术参数	10.中封装饰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折弯成型，两端双挂钩设计，确保连接稳固性，整体密封性好，保障系统及管理人员安全。 11.顶板和防尘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双面二次折弯，四角对焊，使其成框架结构。紧固于立柱上端既能加强架体的整体刚性又能起到防尘、防水的作用。 ▲顶板质量要求：①外观性能（金属件-喷漆（塑）涂层）：应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等；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②理化性能-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铅笔硬度H,应无塑性变形和/或内聚破坏；（冲击强度）冲击高度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耐盐浴）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附着力）为2级或优于2级；③耐水浸泡试验100h:无起泡、开裂、脱落现象、无失光、无变色。（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在该平台无法查询，需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其加盖公章的报告真实性证明） 12.防震装置：列与列之间装有20mm抗老化橡塑磁性密封条，防止密集柜合架时因为撞击产生损伤，同时还可以降低架体开合时撞击所产生的噪音，起到防撞、防尘、防潮、防噪音、防鼠的作用。 ▲密封条质量要求：①拉伸强度>9.8 MPa 。②理化性能：耐候性-耐寒性（-25℃，6 h）硬度变化率≤4%；耐候性-耐热性（80℃，168h）：试验后色差值 $\Delta E \leq 2$；耐油性（40℃，168h）：表面应无软化、膨胀、变色等现象。（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在该平台无法查询，需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其加盖公章的报告真实性证明） 13.制动装置：每列架体均配备制动装置，确保每列均可锁定，以便在查阅资料和存放文件时保障人员安全。首尾列的制动装置设有制动列锁，从而实现每个组合单元的锁定功能。 ▲制动列锁质量要求：①牢固度：（各铆接件静拉力）铆接件在承受200N静拉力后，应能正常使用；（弹子锁、叶片锁使用寿命）锁头直径不小于20mm的弹子锁、叶片锁，使用寿命不应少于20000次，锁头直径小于20mm的弹子锁、叶片锁，使用寿命不应少于10000次。②灵活度：（钥匙拔出静拉力）弹子锁不应大于6N，叶片锁不应大于9N；（钥匙开启扭矩）钥匙开启扭矩不应大于0.65N·m。（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在该平台无法查询，需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其加盖公章的报告真实性证明） 14.防倾倒装置：采用冷轧钢板冲压成型，该装置确保密集架在密集架运动过程中或静止状态下都能起到良好的防密集架倾倒的作用，从而确保人员、设备及财产安全。 ▲防倾倒装置质量要求：①抗拉强度≥ 475 MPa(N/mm²)；下屈服强度（屈服强度）≥ 235 MPa(N/mm²)；断后伸长率$\geq 55\%$。②理化性能（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耐盐浴100h）:划道两侧3mm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③弯曲试验：弯曲后的试样，弯曲外表面无目视可见裂纹；（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在该平台无法查询，需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其加盖公章的报告真实性证明） 15.限位装置：轨道两端安装限位装置，防止密集架运行过程中脱轨。 16.传动装置包括：链条、链轮、摇手体、轴承、滚轮、传动轴、连接钢管等。链条采用摩托车链条采用$\Phi 8.5$，节距12.7，滚珠轴承采用省力型。滚轮采用铸铁工艺，
---	------	---

		传动轴采用内径Φ20实心轴；连接钢管采用Φ25*2.5钢管；底盘轴承安装采用P204带座球面轴承，精密度高，方向灵活，耐压与耐磨性能好，具有可靠的中心直线度，使架体滑动平衡、轻灵定位可靠，传动轻便灵活，运行平稳。 17.隐藏式铝合金双摇把手柄：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一次压铸成型，手柄尺寸为≥382mm*94.5mm，把手设计为可折叠半隐藏，在不使用时可以将其收齐不占空间并呈现垂直状态。表面经过烤漆处理，其使用具有更好的质感和美观度，同时也可以增加其防腐性能。摇动任何一列均不会带动其他手柄转动，在满负载情况下能保持轻便、灵活、平稳，无失灵现象。 18.表面处理：采用热固性粉末，表面涂层经过塑粉喷涂平整光滑,色泽均匀。表面喷塑前经严格的酸洗、除锈、磷化等十三道工序处理，塑层防锈能力20年以上。 ▲塑粉质量要求：①耐霉菌性等级-黑曲霉：耐霉菌性等级达到0级。②耐霉菌性等级-桔青霉：耐霉菌性等级达到0级。（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在该平台无法查询，需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其加盖公章的报告真实性证明） 19.电机托板：采用冷轧钢板表面喷涂，和底盘焊接牢固形成一个整体。 （二）产品性能要求 1.每标准节组装后，外形尺寸偏差:极限偏差±4mm，导轨偏差:单根直线度应不大于1.0mm/m，水平偏差不大于1.0mm/m，垂直度:立柱与底盘的垂直度应不大于2.0mm。 2.单根导轨直线度偏差不大于1mm/m，全长不大于2mm，相邻两根导轨宽度之间平行度偏差和水平高度偏差不大于1mm/m，导轨对接处高低差不大于0.3mm。 3.结构强度，加载全静载负荷,标准架体承受沿X,Y轴两个方向的水平拉力,架体不得发生翻到变形现象，倾斜量:≤24mm。 4.可调性、互换性，搁板、支撑板应能沿立板的垂直方向调整高度，同一型号规格的搁板相互之间、支撑板相互之间，应能互换。 5.稳定性，防尘门打开时的空载稳定性:架体不应倾倒;防尘门加载800N架体不应倾倒;隔板水平加载施加90N保持1分钟架体不应倾倒。 6.传动机构应转动灵活、平稳、不得有失灵现象，在全静载荷的情况下架体应运行自如,无阻滞现象,手柄摇力≤11.8N。
--	--	--

标的名称：主控列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技术参数	▲1.系统登录：可以进行系统登陆，包括账号密码、刷卡、图案、指纹、人脸识别。 （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予以佐证， 需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其加盖公章的报告真实性证明） 2.初始化自检：可以进行系统环境、网络、通讯、声音、架体、系统服务发布自检。 3.工控机要求：固定架工控机应具有操作系统支持；固定架工控机应提供常用的接口，包括USB接口、RS-232接口及RS-485接口等；固定架和活动架上的工控机显示屏均应支持触摸方式操作；显示屏应无明显划痕、无坏点、无色相缺失等异常；固定架和活动架上的工控机显示屏应安装在固定架和活动架前置面板上，位置左右居中，高度合适，便于操作。 4.固定列采用≥21.5寸高清触摸屏，前置立体喇叭、集成摄像头及指纹识别、人脸识别于一体的一体化触摸显示主机。可通过固定列触摸屏控制各架体移动、停止、关闭、系统操作设置等各种操作。固定列可在左，中，右任意位置固定，且列号可正序或倒序排列。当架体移动时，固定列会同步显示移动画面，确保用户能够实时了解架体的位置与状态。可在固定列触摸屏上显示时间、区号、列号，档案状态信息，包括档案的待上架、在架、出借、挂失等档案数量，并自动计算出空间利用率。可显示环境传感器采集的温度、湿度、二氧化碳、甲醛、PM1.0、PM2.5、PM10、TVOC多项环境数据及空气质量评分，方便用户直观了解当前环境状况。 5. 智能语音控制功能：用户可直接用语音命令词与列号自然组合的简便方式控制任意列架体的左右移动、关闭、停止操作。操作过程有语音提示，可按照用户要求切换男女生声音及定制不同语音包，并支持调节语音音量。语音识别器需集成于一体机，禁止采用外接方式语音识别器。保持时刻开启状态而不需要用户使用前点击按键等方式去手动启用，采用唤醒词启动，以提高可靠性及安全性。 6.工控机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确保档案管理的信息安全。
---	------	--

标的名称：移动列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移动列采用≥358mm*255mm全钢化玻璃触摸板，能够实时显示多项环境数据，包括温湿度、二氧化碳、甲醛、PM1.0、PM2.5、PM10及TVOC等。可显示区列号、档案题名和位置等信息。在安全性方面，移动列配备了超时告警、围栏告警和电机告警等多重告警提示。触摸屏下方有LED灯可随架体移动方向流动，同时在触摸屏上方有两个长条呼吸灯。钢化玻璃触控板的两侧分别有照明、右移、解禁、节能、左移、停止6个触控按键用于保证在触摸屏出现故障时也可保证架体的正常操作。此外，钢化玻璃触摸板上还设有围栏报警和电机报警指示灯，用于实时显示围栏报警及电机故障信息。 2.智能目录引导牌：采用全彩LED点阵显示屏，实时显示各列的列号和档案类型。用户可通过专用客户端随时根据需求进行内容更新，彻底摒弃了传统纸质目录牌无法随时更改的局限性。

标的名称：智能密集架控制管理软件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环境数据监测：可以查看环境数据监测信息，包括温度、湿度、二氧化碳、甲醛、PM1.0、PM2.5、PM10、TVOC。（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予以佐证，需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其加盖公章的报告真实性证明） 2.账号权限管理功能:可以通过管理员账号实现登录账号权限分配功能，每个账号只能打开查看分配到权限的档案信息，支持密集架账号查询权限精确到面。 3.系统安全保护功能:可以设置固定列长时间未操作系统会自动退出账号，重新操作时，需验证操作账号；支持未操作时间的设置。 4.档案位置图形化展示功能：可以根据实际的列数、节数、层数，生成各列的平面图，支持快速进入功能，在首页密集架展示页面，双击某一列，即可进入该列的图形化展示，点击该列时，可显示该层的各档案信息。 ▲5.屏幕灯效报警提示功能：可以设置固定列屏幕灯效，当密集架出现报警信息时，主控列首页屏幕将呈现四周变红的屏幕灯效报警提示。并支持手动关闭与开启。（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在该平台无法查询，需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其加盖公章的报告真实性证明） 6.自动休眠节能功能：固定列触摸屏可以设置无人操作自动休眠时间，休眠状态下，移动列屏幕断电，充分保护各电子配件的使用寿命，减少库房使用能耗，环保节能。 ▲7.多功能显示功能:可以在固定列屏幕左上角显示公司logo并可根据用户需求 配置不同企业logo,logo图片用户可实时按需导入；固定列可配置使用单位或部门名称，并在在开机自检界面中进行展示；支持开机欢迎词语音播报，欢迎词语音播报可自行选择开启或关闭。（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在该平台无法查询，需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其加盖公章的报告真实性证明） ▲8.移动列定时开关机功能:可以设置移动列定时开机或关机的时间，支持以周为单位进行循环，可响应绿色档案馆评定，减少电能损耗，支持 在特殊情况下，通过主控列电源按钮对移动列进行通电。（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在该平台无法查询，需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其加盖公章的报告真实性证明） ▲9.架体状态及档案统计语音播报功能:可以借助语音指令，播报自检结果与档案统计结果，且播 报内容支持用户进行配置。（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在该平台无法查询，需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其加盖公章的报告真实性证明） 10.定时通风功能：可以支持用户依据所设置的定时自动通风任务，开展通风 工作；同时支持对通风时间、通风循环次数以及定时通风 频率进行设置。 11.自动超限通风功能:可以设置温湿度阈值，超过阈值时架体自动进行通风，并有语音提示；支持温湿度超限的屏幕灯效强提醒，支持超限通风次数的设置。 12.公告信息发布功能：平台和固定列均可编辑并发布多条公告信息，在固定列及移动列主页面进行展示。使所有用户更方便、快捷地获取最新的公告内容，提高了信息

1	技术参数	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13.批量参数分布功能：固定列电脑一体机可以整体设置好本区域的所有公共参数进行分发，包括最大列号、固定列号、排序方式、电机运行速度等，完成快速的配置。 14.移动便捷式设备控制功能：可通过电脑、平板、PDA等设备远程控制各架体移动、停止、关闭及资料管理查询录入等各种操作。 15.档案查询：可以从固定列查询档案编号、题名、条码、存放位置、状态等信息；支持按位置查询；支持按档案编号、题名、条码查询；支持对查询条目直接进行开架、合架操作。 16.档案总数统计、分类统计：可以显示档案总数统计、分类统计。 ▲17.批量任务：可以批量收藏档案，可以进行批量开架。（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予以佐证，需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其加盖公章的报告真实性证明） ▲18.用户管理：可以新增、修改用户信息；可以查看系统解锁方式，包括账号密码、刷卡、图案、指纹、人脸识别。（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予以佐证，需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其加盖公章的报告真实性证明） 19.架内环境监控：智能密集架应支持采集密集架内温湿度数据；支持全天记录温湿度；永久保存温湿度数据，并提供温湿度数据的删除功能。 20.日志功能：密集架所有操作及报警信息，应记录日志，并永久保存，日志内容能够以文件形式导出。 21.语音播报功能：密集架操作及报警信息，应以普通话语音提示，语音清晰、语速平稳。 22.架体运行安全要求：活动架动力驱动装置不得存在继电器，避免产生火花。 23.架体运行方式：采用柔性曲线缓启缓停运行方式，在有效避免架体间碰撞的同时，显著提升操作效率。一个团体内的所有列实现协调同步运行，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自由调整架体的运行速度和运行时间。同时设置了缓启缓停功能的开启与关闭选项，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使用需求。 24.照明灯智能控制功能：采用节能$\leq 24V$低压高亮LED灯辅助架内照明，照明强度平均为250Lux;架内LED照明灯采用智能控制模式，架体开架灯光自动开启，架体关闭灯光自动熄灭。智能控制模式还可设定灯光延迟时间，并提供了灯光延迟功能的开启与关闭选项，以适应多样化的使用场景需求。同时，用户也可通过任意移动列上的触摸屏，实现对该列架内LED照明灯的手动开关控制。 25.移动检测功能:移动列在电动控制移动时，移动列触摸屏可显示电机实时电流。 26.移动列密码设置功能：可修改进入移动列设置页面的密码，增强对移动列数据保护，确保只有输入正确密码的用户才能访问和更改移动列的相关设置，使得用户能够有效地管理移动列安全。 27.传感器自检测试功能：可通过移动列触摸屏根据实际需求，对左限位、右限位、红外围栏、灯光照明等多个传感器进行逐一的自检测试，以确保各传感器的正常运行和工作状态。 28.恢复出厂设置功能：可重置架体参数至初始状态，恢复默认配置。 29.多通道开启功能：当固定列位于中间位置时，用户可开启左区域中的某一列，并可同时开启右区域的某一列，从而提升了操作的灵活性和效率。
---	------	---

		30.入口保护红外检测：通道入口安装有红外检测装置，当管理员进入时架体自动停止，保障人身安全。 31.安全到位开关：配备两组磁感应位置检测传感器，以实现双重保障机制。即便一组磁感应传感器出现故障，另一组仍能确保控制功能的正常运作。采用非接触式的磁感应传感器，相较于铁感应到位传感器，感应距离远稳定性更强。 ▲32.安全到位开关质量要求：样品经检测，所检测项目的结果符合IP67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在该平台无法查询，需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其加盖公章的报告真实性证明） 33.电路保护装置：①电力回路、操作回路各有专用的断路器，如漏电或过电流发生时立即停止，回路切断。②电机超负荷时，架体立即停止，即为过载保护。③计时器安全装置：电机超过规定时间运转，自动停止。④回路发生异常，不能正常运转时，可以通过开关切换，通过手动方式移动架体。 34.安全插头：列与列之间220V供电选用安全插头，而非接线端子，插头具备锁止装置，防止意外拔出，保证安全用电。 35.架体过线架结构：架体过线架采用专用坦克链过线方式，且多个数量过线条在轨道柜上整体排列整齐，相互之间不会产生影响，保证使用安全性。 36.自动锁定、防误操作保护：当架体打开移动到设定位置后架体停止，解禁前不能移动，以防误操作伤人损物，保障人身安全。 37.电控配件盒：架体控制部分达到布线规范化和用电安全标准，架体控制板和开关电源安装在标准化设计的配件盒中，固定列配件盒和移动列配件盒采用统一尺寸。
--	--	--

标的名称：智能回转柜（灯光定位到盒带书立）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柜体 1.柜体外形尺寸： 长≥1800mm*宽1250mm*高2950mm 2.柜体材质：选用优质冷轧钢板经过多道折弯焊接工艺组装，整体结构坚固。 3.操作台:智能选层柜配置操作台，设备主驱动电机置于工作台侧面柜内，方便安装与维护，同时操作工作台也便于工作人员整理档案资料。 5.整机性能： 5.1 载重：自重 ≥500kg；斗板额定载荷50kg；斗板最大载荷70kg。 5.2 整机噪音：≤60dB。 5.3 取件时间：最长取件时间≤25s，最短取件≥4s。 5.4 回转速度：9cm/s；缓起缓停时间2s，加速度5cm/s²。 6.表面处理:采用热固性粉末，表面涂层经过塑粉喷涂平整光滑，色泽均匀。表面喷塑前经严格的酸洗、除锈、磷化等十三道工序处理。 7.传动装置：链轮与链条结构紧凑，运行无顿挫。 8.外观与结构： ①表面涂层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冲压件平整、无毛刺、无裂纹；

1	技术参数	②焊接件牢固、焊痕表面波纹均匀、无漏焊、焊穿、气孔等缺陷。 ③传动系统，运动件润滑良好，结构件连接牢固无松动。 （二）智能控制 1.液晶触摸屏：采用≥15.6寸高清液晶触摸屏，配备前置立体喇叭，并集成指纹识别与人脸识别功能于一体的触摸显示主机，禁止使用摄像头、指纹模块与屏幕相互分离的设备。摄像头具备上下调节的功能，以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系统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既保证高速运行的速度又保证系统的可扩展性。 2.身份信息权限登录：可通过用户名密码、指纹、九宫格、人脸、刷卡五种方式进行验证登陆，验证通过后可登陆系统进行操作，确保档案管理的安全性。 3.自动休眠节能功能：可设置无人操作自动休眠时间，在休眠状态下，柜体自动关门，确保档案的安全性。 4.环境数据智能监测：可自动采集环境传感器的温度、湿度、二氧化碳、甲醛、PM1.0、PM2.5、PM10、TVOC环境数据，以数值形式显示于触摸屏主界面，用户能了解当前环境的状况。 ▲5.温湿度阈值报警功能：可设置特定的温度与湿度阈值范围。当实际温湿度数据超出所设置的阈值范围时，触摸屏主界面将呈现报警信息，提醒使用人员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确保所在区域符合档案或资料存放所需的适宜条件。（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6.批量任务管理功能：可批量存取档案，根据存放位置柜体自动运行到档案所对应的层。 ▲7.日志查询功能：可在触摸屏一体机设置报警日志、操作日志、环境日志的实际运行记录，自动记录报警时间、报警内容、操作时间、操作内容、操作员信息，便于查询。（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8.远程控制：可通过电脑对柜体进行远程操控，实现开门、关门、停止等操作。此外，用户还可以在档案管理中心便捷查询所需档案，并通过远程控制执行档案对应的层旋转到位操作，从而实现对档案的精准定位和管理。 9.档案统计功能：可直观展示当前柜体档案数据统计信息。 10.档案查询：可在触摸屏查询档案编号、题名、条码、存放位置、状态等信息；支持按位置查询；支持按档案编号、题名、条码查询；支持对选中的查询条目打开到档案所在层。 11.用户管理：可以新增、修改用户信息，展现五种解锁方式。 12.智能语音控制功能：用户可直接用语音命令词控制柜体运行到指定层。语音识别器集成于一体机，禁止采用外接方式语音识别器。保持时刻开启状态不需要用户使用前点击按键等方式去手动启用，采用唤醒词启动以提高可靠性及安全性。操作过程有语音提示，可设置语音音量，可切换男女声。 13.公告信息发布功能：可在液晶触摸屏编辑并发布多条公告信息，在主页面进行展示。使得所有用户更方便、快捷地获取最新的公告内容，提高了信息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14.多功能显示功能：可在液晶触摸屏屏幕左上角显示公司logo并可根据用户需求配置不同企业logo，logo图片用户可实时按需导入；可配置使用单位或部门名称，并在在开机自检界面中进行展示；支持开机欢迎词语音播报，欢迎词语音播报可自行选择
---	------	---

		开启或关闭。 15.电子列号标牌：列号采用$\geq 200 \times 110 \text{mm}$钢化玻璃面板,数字以蓝色背景,简约大方,列号在停电时自然显示本柜编号数。 16.电机：主动力电机选用1.1kw电机。 17.控制核心：PLC可编程自动控制器。 18.防挤压安全装置：在取档口安装有红外防挤压安全装置，当设备运行时，操作员误将头或手伸入柜体内，触摸屏提示红外报警，柜体自动立即停止运行并锁定，从而保护人身或档案的安全。 20.自动选层：存取档案时，可在触摸屏主界面选中所需层数，档案柜自动运行至所需层数并自动停止，以便直接存取档案。 21.自动捷径选层：可根据设定层与当前层所差层数，计算出正转与反转所经层数，并控制选层柜取捷径运行至所需层，节省时间提高效率。 22.应急手摇功能：库房停电情况下，用户可采用手摇方式运转设备。 23.自动门：档案柜门可通过触摸屏按钮控制，直接执行开启与关闭，无需手动开启关闭。 24.安全及保护装置：拥有红外线安全保护、过载停机保护、自动门限位保护、急停开关等。 25.故障报警：变频器可自动监测电机运行状态，故障时,变频器自动停机并报警提示。 26.设置功能：可通过液晶触摸屏进行基础设置、区列设置、系统测试等参数设置。 27. LED灯光定位到盒：取件窗口前安装有LED灯分别对应当前层每份档案所在位置，进行档案搜索，设备会自动选取相应的层数，并触发对应位置的指示灯亮起，确保用户能够迅速找到所需的档案资料。 28.工控机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确保档案管理的信息安全。
--	--	--

标的名称：防磁柜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防磁柜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具有屏蔽外来磁场，防止磁性产品被磁化的功能，当空间磁场的强度为200Oe（奥斯特），柜内装具间磁场不大于50e（奥斯特），绝对符合磁性产品保管要求。 2.表面经过酸洗、磷化和静电喷涂而成； 3.暗藏式门铰链，采用防撬结构设计； 4.抽屉柜导轨选用优质的超静音滑轨； 5.内部夹层填充防火材料来达到防火效果； ▲6.质量要求：抗拉强度Rm 370-500MPa之间、规定塑性延伸强度Rpo.2$\geq 235 \text{MPa}$、断后伸长率A$\geq 26\%$。（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图予以佐证，并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在该平台无法查询，需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其加盖公章的报告真实性证明）

标的名称：智慧档案馆温湿度智能感知终端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一、基础数据 1.精确度：湿度 $\pm 3\%RH$，温度 $\pm 0.3^{\circ}C$（$25^{\circ}C$）； 2.温度量程：$-40^{\circ}C$--$+125^{\circ}C$； 3.湿度量程：$0\%RH$--$100\%RH$； 4.温度显示分辨率：$0.1^{\circ}C$； 5.湿度显示分辨率：$0.1\%RH$； 6.支持485通讯； 7.可以通过触摸屏设置设备的通信地址，而非通过三方上位机软件修改，更方便快捷地与区域控制器通信； 8.支持一键开关机操作，显示启动状态，绿色表示正常运行，一目了然，操作方便； 9.参数设置画面带有密码保护功能，保护参数设置正确性,只有知道密码的人员才有更改参数权限； 二.首页 1.设备首页需以直观化象形图标+数字的方式实时显示档案库房温度及湿度等环控数据； 2.设备需支持检测传感器通信状态，绿色表示通信正常，红色表示通信中断，方便分析处理问题； 三、数据管理 1.设备需支持数据查询功能，并可展示所有存盘数据或按照最近时间、固定时间及指定时刻查看数据的功能，为方便用户精准定位，时间必须精确到秒； 2.设备需支持温湿度数据曲线查询功能，可以实时展示温湿度数据变化曲线，更直观地展示库房当前温湿度变换趋势，不同数据以不同颜色曲线进行标识，需支持按照年、月、周、日、最近时间（需以小时为单位）、固定时间（当前、昨天、本月、上月）、指定时间（必须精确到秒）等多时间段进行查询，且必须支持配置时间分割点； 3.设备曲线查询为方便查看及操作，设备需支持通过屏幕功能按键控制查看的时间，当前时刻6小时、12小时、24小时之前或之后； 4.设备需支持环控数据USB接口导出功能，包含温度及湿度等，需支持自定义导出时间段，并实时展示导出数据的条数； 四、参数配置管理 1.设备需支持温度修正值及湿度修正值设置； 2.设备需支持设置通信地址的功能，通信地址可在设备上随时按需修改； 3.设备需支持设置定时存储时间，该时间可通过设备随时设置，设置完成后环控数据值自动存储； 4.设备需支持数据上传服务器进行联网报警功能；

标的名称：智慧档案馆温湿度数据采集控制设备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技术参数	1.屏幕：≥4.3寸彩色触摸屏； 2.处理器：≥800MHz； 3.通信接口：RS485； 4.具备宽频段适配能力，可满足多种场景通信需求； 5.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而成，设计精良，经冲压、折弯、焊接、打磨、酸洗、除油除锈、磷化、静电喷涂等工艺处理，尺寸为≥305*262*102.5mm，前开门设计，配置免钥匙安全锁扣，便于维护管理 6.采用专用扩频调制技术，抗干扰能力强； 7.支持AES加密； 8.支持 4 级可调输出功率、8 级可调传输速率、8 等级波特率、116 路通道； 9.信号接收灵敏度高，检测阈值可达 - 129dBm； 10.采用隐藏式按钮切换工作模式，避免误触发，设备工作运行更可靠； 11.输出功率最高可达 22dBm，并支持多级可调，技术指标达到工业标准； 12.支持通信密钥功能，有效防止数据被截取； 13.支持电源逆接保护、过接保护、端口浪涌保护等多重保护，大大增加产品可靠性； 14.内置看门狗，并进行精确时间布局，一旦发生异常，将自动重启，且能继续按照先前的参数设置继续工作； ▲15.质量要求：通过浪涌(冲击)试验、静电放电试验。（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在该平台无法查询，需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其加盖公章的报告真实性证明）
---	------	---

标的名称：净化加湿除湿恒湿一体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技术参数	1.触控屏：≥10.1寸触控屏； 2.调节范围（%RH）：10~99； 3.加水模式：手动/自动； 4.排水模式：自动； 5.运行噪音：38dB~63dB； 6.加湿量（kg/h）：6~9； 7.除湿量（L/24h）：120（25℃，90%RH）； 8.风量（m³/h）：0~1600（支持三档调速）； 9.TVOC净化效率：≥97%； 10.微生物净化效率：≥99.9%； 11.颗粒物净化效率：>99%； 12.支持展示实时数据曲线； 13.支持实时监控输入、输出信号状态； 14.参数设置画面需带有密码保护功能； 15.支持导出历史数据； 16.支持AI滤芯寿命精准预测，结合使用时长、环境恶劣程度、净化效果数据，预测滤芯剩余寿命，提醒更换。 17.不少于两个漏水检测节点； 18.支持溢水保护、漏水保护、缺水保护； 19.支持平台联动：弹窗报警、声光报警、电话报警、短信报警； 20.尺寸：≥580*460*1910mm； 21.水箱容积（L）：≥40； 22.水箱材质：采用食品级聚烯烃复合树脂材质，采用高分子链段优化技术，耐候性与化学稳定性卓越，温度耐受区间为 -40℃至120℃。表面经纳米级抗菌涂层处理，抗菌率>99.9%，材料密度0.91g/cm³，实现轻量化与结构强度平衡，经10万次循环压力测试无变形开裂，确保长期使用稳定性。 ▲23.质量要求：通过抗菌性能、有害物质限量、家具中其他有害物质限量试验。（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图予以佐证，并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在该平台无法查询，需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其加盖公章的报告真实性证明）
---	------	---

标的名称：净化加湿除湿恒湿一体机专用水车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技术参数	1.储水量（L）：≥110； 2.加水速度（L/min）：≥40； 3.供水模式：自动； 4.水管接口：快速接头； 5.电气接口：防水快速接头； 6.支持定时杀菌； ▲7.杀菌率（cfu/100ml）：大肠杆菌杀菌率>99.99%（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在该平台无法查询，需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其加盖公章的报告真实性证明）； 8.支持溢水保护； 9.支持缺水、溢水报警指示； 10.水车内胆采用食品级聚烯烃复合树脂材质，采用高分子链段优化技术，耐候性与化学稳定性卓越，温度耐受区间为 -40℃至120℃。表面经纳米级抗菌涂层处理，抗菌率>99.9%，材料密度0.91g/cm³，实现轻量化与结构强度平衡，经10万次循环压力测试无变形开裂，确保长期使用稳定性。； 11.尺寸：≥573*434*651mm；
---	------	---

标的名称：智慧档案馆空调智能控制终端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发射通道：1； 2.存储命令数：248； 3.载波频率：38KHz（出厂默认）； 4.检测电流范围：0.6~100A； 5.红外遥控角度：≤±15°（视环境，角度，学习情况和遥控器灵敏度和外引线长度而定）； 6.红外探头调整：360°可调，方便适应各种安装角度； 7.支持485通讯； 8.可以通过触摸屏设置设备的通信地址，而非通过三方上位机软件修改，更方便快捷地与区域控制器通信； 9.可以通过触摸屏进行对空调进行开机、关机、制冷、制热等操作，操作直观方便； 10.可以通过触摸屏进行红外学习，简单易操作； 11.可以通过触摸屏进行红外测试，以测试学习效果，测试简单高效； 12.可以通过触摸屏擦除Flash，便于恢复出厂设置； 13.可以实时检测空调工作状态，直观展示空调开关机状态及运行模式； 14.支持一键开关机，显示启动状态，绿色表示正常运行，一目了然，操作方便； 15.参数设置画面带有密码保护功能，保护参数设置正确性,只有知道密码的人员才有更改参数权限； 16.可以检测传感器通信状态，绿色表示通信正常，红色表示通信中断，方便分析处理问题；

标的名称：档案室专用除湿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塑刚设计，美观大方，实用 2.上吹式出风口，可调送风风向板，方便干衣 3.湿度数码控制，自动化霜 4.底部装有万向轮，移动自如 5.湿度控制器，可随意调较湿度由36%至90% 6.特设活动隔尘网，方便清洗及可重复使用造型设计 6.水满自动停机,防溢安全装置,可装配排水管连续运作 7.除湿量:≥25升/日 8.电源:220V/50Hz 9.输入功率:≤340W 10.水箱容积:≥3L 11.压缩机:旋转式

标的名称：智慧档案馆空调数据采集控制设备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屏幕：≥4.3寸彩色触摸屏； 2.处理器：≥800MHz； 3.通信接口：RS485； 4.具备宽频段适配能力，可满足多种场景通信需求； 5.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而成，设计精良，经冲压、折弯、焊接、打磨、酸洗、除油除锈、磷化、静电喷涂等工艺处理，尺寸为≥305*262*102.5mm，前开门设计，配置免钥匙安全锁扣，便于维护管理； 6.采用专用扩频调制技术，抗干扰能力强； 7.支持AES加密； 8.支持 4 级可调输出功率、8 级可调传输速率、8 等级波特率、116 路通道； 9.信号接收灵敏度高，检测阈值可达 - 129dBm； 10.采用隐藏式按钮切换工作模式，避免误触发，设备工作运行更可靠； 11.最大输出功率可达 22dBm，功率多级可调，各项技术指标满足工业级应用要求； 12.支持通信密钥功能，有效防止数据被截取； 13.支持电源逆接保护、过接保护、端口浪涌保护等多重保护，大大增加产品可靠性； 14.内置看门狗，并进行精确时间布局，一旦发生异常，将自动重启，且能继续按照先前的参数设置继续工作； ▲15.质量要求：通过浪涌(冲击)试验、静电放电试验。（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在该平台无法查询，需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其加盖公章的报告真实性证明）

标的名称：智慧档案馆漏水感应线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线缆直径：≥ 5mm 2.检测导线内阻：5欧姆/100m 3.最大暴露温度：85℃ 4.报警泄漏量：线缆接触液体最小长度为2cm；

标的名称：漏水防护装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阻燃型 PVC 材料，纳米背胶粘贴牢靠，经久耐用； 2、漏水时可防止溢出到别的区域，确保漏水检测线能准确检测到漏水信息； 3、弧面凹槽设计，将漏水检测线隐藏于防水堰内，防止损坏；

标的名称：智慧档案馆漏水智能感知终端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技术参数	一、基本参数 1.反应时间：≤2S； 2.检测距离：≥500 米； 3.支持485通讯； 4.可以通过触摸屏设置设备的通信地址，而非通过三方上位机软件修改，更方便快捷地与区域控制器通信； 5.支持干接点输出； 6.支持一键开关机，显示启动状态，绿色表示正常运行，一目了然，操作方便； 7.参数设置画面带有密码保护功能，保护参数设置正确性,只有知道密码的人员才有更改参数权限； 8.可以检测传感器通信状态，绿色表示通信正常，红色表示通信中断，方便分析处理问题； 9.支持独立报警兼备数据上传服务器进行联网报警功能； 二、首页展示 1.设备首页需以直观化象形图标+文字的方式实时显示档案库房漏水检测信息； 2.设备需支持检测传感器通信状态，绿色表示通信正常，红色表示通信中断，方便分析处理问题； 3.设备首页需支持展示logo信息及时间信息，logo可按照用户要求自行配置； 三、数据管理 1.可以在触摸屏查询报警记录，报警记录必须支持报警开始时间、报警结束时间及报警描述等信息； 2.为保证设备流畅运行，设备必须支持一键清除数据； 四、参数设置 1.设备需支持设置通信地址功能，通信地址可设置参数不少于255个； ▲2.质量要求：①通过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输入试验、设备额定值的标志试验。②通过浪涌(冲击)试验。（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在该平台无法查询，需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其加盖公章的报告真实性证明）
---	------	---

标的名称：智慧档案馆漏水数据采集控制设备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技术参数	1.屏幕：≥4.3寸彩色触摸屏； 2.处理器：≥800MHz； 3.通信接口：RS485； 4.具备宽频段适配能力，可满足多种场景通信需求； 5.工作温度：0~50℃，适应各种严酷工作环境，真正工业级产品； 6.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而成，设计精良，经冲压、折弯、焊接、打磨、酸洗、除油除锈、磷化、静电喷涂等工艺处理，尺寸为≥305*262*102.5mm， 7.采用专用扩频调制技术，抗干扰能力强； 8.支持AES加密； 9.支持4级可调输出功率、8级可调传输速率、8等级波特率、116路通道； 10.信号接收灵敏度高，检测阈值可达-129dBm； 11.采用隐藏式按钮切换工作模式，避免误触发，设备工作运行更可靠； 12.输出功率最高可达22dBm，并支持多级可调，技术指标达到工业标准 13.支持通信密钥功能，有效防止数据被截取； 14.支持电源逆接保护、过接保护、端口浪涌保护等多重保护，大大增加产品可靠性； 15.内置看门狗，并进行精确时间布局，一旦发生异常，将自动重启，且能继续按照先前的参数设置继续工作； ▲16.质量要求：通过浪涌(冲击)试验、静电放电试验。（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在该平台无法查询，需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其加盖公章的报告真实性证明）
---	------	---

标的名称：智慧档案馆新风净化一体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基本参数 1.屏幕尺寸：采用不小于7寸彩色触摸屏； 2.处理器：≥800MHz； 3.采用双EC后倾离心风机，内循环风量（m³/h）：≥860，新风量（m³/h）：≥860； 4.净化方式：低阻高效初级过滤器； 5.电源：AC 220V/50Hz，输入功率（W）：≤100W； 6.噪音：≤60dB； 7.工作模式：支持自动、手动多种工作模式，高、中、低风速调节功能； 8.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箱体采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钣金外壳，表面喷塑，防腐、防锈； 9.检修方式：采用上开门检修方式； 10.参数设置画面需具备密码保护功能，保护参数设置正确性,只有知道密码的人员才有更改参数权限； 11.通信方式：RS485，支持Modbus RTU通信协议，支持与监控软件平台对接，可实现多台设备集中管控；

1	技术参数	12.尺寸：≥920mm*250mm*450mm； 二、首页： ▲1.设备主界面需以图标和数字的方式实时显示档案库房内温度、湿度、甲醛、TVOC、PM1.0、PM2.5、PM10、CO2环控数据；（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2.设备主界可通过触摸屏控制管理库房新风设备开启、关闭以及调节新风机风速大小； 4.设备主界面需支持新风机一键切换运行模式，需包含手动模式及自动模式； ▲5.设备主界面需以图形化展示新风机滤芯清洁度，需通过不同色体文字展示当前滤芯优、良、差三种状态；（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三、控制管理： 1.设备需支持上电自启，并可根据档案室环境数据自动调节风速大小； 2.设备需实时显示接入设备通信状态，绿色表示通信正常，红色表示通信中断，方便分析处理问题； 四、数据管理： 1.设备需支持环控数据曲线查询功能，不同数据以不同颜色曲线进行标识，支持按照年、月、周、日、最近时间（以小时为单位）、固定时间（当前、昨天、本月、上月）、指定时间（可以精确到秒）多时间段进行查询，且可以支持配置时间分割点； 2.设备需支持数据查询功能，并可展示所有存盘数据或按照最近时间、固定时间及指定时刻查看数据的功能，为方便用户精准定位，时间必须精确到秒； 3.设备可以将报警数据USB接口导出，需支持自定义导出时间段，并实时展示导出数据的条数； 4.可以设置定时存储时间（连续12个月），自动存储八组空气质量数据； 5.设备曲线查询为方便查看及操作，设备需支持通过屏幕功能按键控制查看的时间，当前时刻6小时、12小时、24小时之前或之后； 6.设备可以将报警数据 USB 接口导出，需支持自定义导出时间段，并实时展示导出数据的条数； 7.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需支持清理历史数据功能； 五、参数配置管理 1.设备需支持设置PM2.5上限及PM2.5回差； 2.设备需支持设置风扇低速设定、风扇中速设定及风扇高速设定； 3.设备需支持展示滤网剩余用时数据，并在更换滤网后支持一键复位； 4.设备支持设置存储间隔，该时间可通过设备随时设置，设置完成后环控数据值自动存储； 5.设备需支持设置不少于100个通信地址。
---	------	--

标的名称：智慧档案馆除霉净化一体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基本参数 1. 供电：220V 50Hz；

1	技术参数	2. 屏幕尺寸：采用不小于7寸彩色触摸屏； 3. 处理器：≥800MHz； 4. 采用双EC后倾离心风机，内循环风量（m³/h）：≥860，新风量（m³/h）：≥860； 5. 净化方式：低阻高效初级过滤器+紫外线消杀+ 光氢离子发生器； 6. 电源：AC 220V/50Hz，输入功率（W）：≤100W； 7. 噪音：≤63dB； 8. 工作模式：支持自动、手动多种工作模式，高、中、低风速调节功能； 9.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箱体采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钣金外壳，表面喷塑，防腐、防锈； 10. 检修方式：采用上开门检修方式； 11. 参数设置画面需具备密码保护功能，保护参数设置正确性,只有知道密码的人员才有更改参数权限； 12. 通信方式：RS485，支持Modbus RTU通信协议，支持与监控软件平台对接，可实现多台设备集中管控； 13.尺寸：≥820mm*320mm*490mm； 二、首页： ▲1.设备主界面需以图标和数字的方式实时显示档案库房内温度、湿度、甲醛、TVOC、PM1.0、PM2.5、PM10、CO2环控数据；（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2.设备主界可通过触摸屏控制管理库房新风设备开启、关闭以及调节除霉净化一体机风速大小； 3.设备主界可通过触摸屏控制管理紫外线杀菌灯及光氢离子模块开启、关闭； 4.设备主界面需支持除霉净化一体机一键切换运行模式，需包含手动模式及自动模式； 5.设备主界面需以图形化展示除霉净化一体机滤芯清洁度，需通过不同色体文字直观展示当前滤芯优、良、差三种状态； 6.设备首页需支持展示logo信息及时间信息，logo可按照用户要求自行配置； 三、控制管理： 1.设备需支持上电自启，并可根据档案室环境数据自动调节风速大小； 2.设备需实时显示接入设备通信状态，绿色表示通信正常，红色表示通信中断，方便分析处理问题； 四、数据管理： 1.设备需支持环控数据曲线查询功能，不同数据以不同颜色曲线进行标识，需支持按照年、月、周、日、最近时间（需以小时为单位）、固定时间（当前、昨天、本月、上月）、指定时间（必须精确到秒）等多时间段进行查询，且必须支持配置时间分割点； 2.设备需支持数据查询功能，并可展示所有存盘数据或按照最近时间、固定时间及指定时刻查看数据的功能，为方便用户精准定位，时间必须精确到秒； 3.设备需支持环控数据USB接口导出功能，如温度、湿度、PM1.0、PM10、PM2.5、TVOC、CH2O、CO2等，需支持自定义导出时间段，并实时展示导出数据的条数
---	------	---

		； 4.可以设置定时存储时间（连续12个月），自动存储八组空气质量数据； 5.设备曲线查询为方便查看及操作，设备需支持通过屏幕功能按键控制查看的时间，当前时刻6小时、12小时、24小时之前或之后； 6.设备需支持报警数据USB接口导出功能，需支持自定义导出时间段，并实时展示导出数据的条数； 7.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设备需支持清理历史数据功能； 五、参数配置管理 1.设备需支持设置PM2.5上限及PM2.5回差； 2.设备需支持设置风扇低速设定、风扇中速设定及风扇高速设定； 3.设备支持设置杀菌灯及光氢离子等模块的工作时间及停止时间； 4.AI滤网寿命预测，结合使用时长、环境恶劣程度、净化效果，预测滤网剩余寿命，支持展示滤网剩余用时数据，并在更换滤网后支持一键复位； 5.设备支持设置存储间隔，该时间可通过设备随时设置，设置完成后环控数据值自动存储； 6.设备需支持设置不少于100个通信地址；
--	--	--

标的名称：人脸识别一体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采用≥7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比例16:9；分辨率≥1024*600； 2.具备≥5000张人脸容量； 3.照片视频防假；

标的名称：磁力锁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含磁力锁、配套门禁电源及对应辅材

标的名称：门禁接入模块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实现人脸识别门禁的接入，可以直接从平台维护门禁信息、人员信息，采集人员出入记录及设备告警信息。

标的名称：智慧档案馆红外报警智能感知终端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传感器类型：双元低噪声热释电红外传感器 2.微波天线种类：平面式天线附高频GaAsFET振荡器 3.微波频率：≥10.525GHz 4.防宠物等级：≤35kg 5.脉冲计数：一级(1P)、二级(2P)可选 6.LED显示：绿色:红外被触发；黄色:微波被触发；红色:报警 7.报警输出：常闭/常开可选，接点容量60VDC,400mA 8.防拆开关：常闭无电压输出,接点容量28VDC，100mA 9.外形尺寸：≥130*63*51mm ▲10.质量要求：①通过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输入试验、设备额定值的标志试验。②通过浪涌(冲击)试验。（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在该平台无法查询，需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其加盖公章的报告真实性证明）
---	--	------	--

标的名称：智慧档案馆红外报警模块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可任意进行撤防和布防，布防时，当有非法闯入时，监控主系统立刻报警，实现短信、声光、邮件同时报警，通知值班人员或相应的主管人员

标的名称：网络摄像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摄像头像素：≥400W； 2.最高分辨率可达2560×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3.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标的名称：硬盘录像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 32路8盘位

标的名称：监控硬盘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容量：≥8TB； 2.缓存：≥256MB； 3.转速：≥5400转； 4.接口：SATA接口；

标的名称：交换机1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端口规格：≥16个百兆PoE电口，≥1个千兆电口，≥1个千兆光电复用口 2.交换容量≥7.2 Gbps 3.包转发率≥5.36 Mpps 4.MAC地址容量8 K 5.缓存≥4 Mbits 6.供电方式AC220V 7.功率≤130W 8.PoE端口：端口1~16 9.PoE标准支持IEEE802.3af、IEEE802.3at

标的名称：交换机2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接口数量：≥24个千兆PoE电口,≥1个千兆电口,≥1个千兆光口； 2.POE标准：IEEE 802.3a f,IEEE 802.3a t； 3.MAC地址表：8K； 4.交换容量：≥52Gbps； 5.包转发率：≥38.69Mpps； 6.缓存：≥3Mbits； 7.供电线芯：支持4芯供电，网线的1/2/3/6同时供电； 8.POE端口：1~24； 9.端口电功率：端口1-24，单端口≤30 W；

标的名称：机柜1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2.4U标准壁挂机柜；

标的名称：智慧档案室展示终端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支持档案库房空气质量、温湿度曲线、库房概览、视频监控、档案类型、报警监测等参数展示，展示界面≥75英寸，输出为4K输出；

标的名称：视频接入模块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实现摄像机接入平台（非跨软件操作），直接从平台调取摄像机实时视频（包含20路接入授权）

标的名称：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工作温度范围:0℃~+50℃; 2.工作压力:2.5MPa（20℃）; 3.最大工作压力:4.2MPa; 4.泄压装置动作压力:5.63MPa; 5.驱动方式：电动、机械手动驱动DC24V，气动、机械手动驱动≤150N; 6.驱动延时0~30s; 7.灭火装置喷射时间≤10s;

标的名称：七氟丙烷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化学分子式 CF ₃ CHF ₂ CF ₃ ; 2.分子量 170; 3.标准大气压下的沸点 °C -16.4; 4.凝固点 °C -131; 5.临界温度 °C 101.7; 6.临界压力 Kpa 2912; 7.临界体积 CC/mole 274; 8.临界密度 Kg/m ³ 621;

标的名称：气体灭火主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壁挂式；2个气体分区，每区最大可配接120个总线设备； 2.阀门驱动输出：DC24V/1.8A（脉冲）； 3.辅助电源输出DC24V/200mA； 4.含备电锂电池12.8V/4Ah；含打印机；

标的名称：感烟探测器1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工作电压:DC24V (DC15V~DC28V) 2、外形尺寸:≥Φ100.0mm、H50.0mm; 3、外壳材质为塑料; 4、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5、由探头和底座组成; 6、具有一个火灾报警确认灯，正常监视状态时红色闪亮，报警状态时红色常亮。

标的名称：感温探测器2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工作电压:DC24V 2、外形尺寸:≥Φ100mm、H47mm; 3、外壳材质为塑料; 4、编码方式:电子编码 5、由探头和底座组成; 6、感温元件与安装表面的距离为39mm; 7、具有一个火灾报警确认灯, 正常监视状态时红色闪亮, 报警状态时红色常亮。

标的名称: 火灾声光报警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启动后警报器发出强烈的声和光报警信号, 以达到提醒现场人员注意的目的 1. 工作电压: 信号总线电压: 脉动 24V 允许范围: 16V~27V 电源总线电压: DC24V 允许范围: DC16V~DC27V 2. 工作电流: 总线监视电流≤0.5mA; 总线启动电流≤2.0mA 电源监视电流≤2.0mA; 电源动作电流≤60mA 3. 报警参数: 声压级: 85dB~115dB (正前方 3m 水平处 (A 计权)) 变调周期: 4s±20% 闪光频率: 1.0Hz~1.5Hz

标的名称: 紧急启停按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工作电压: 总线DC15V~DC28V 2.工作电流: 监视电流: ≤1.5mA, 动作电流: ≤2mA 3.启动零件型式: 重复使用型 4.使用环境: 室内, 温度-10℃~50℃, 相对湿度≤95%RH, 不凝露。

标的名称: 气体释放警报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工作电压: 总线电压: DC24V 允许范围: 18V ~28V (脉冲) 联动电压: DC24V 允许范围: DC20V~DC28V 2.工作电流: 总线监视电流≤0.6mA 总线启动电流≤5mA 电源监视电流≤2mA 电源启动电流≤65mA

标的名称：智能电源箱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输入电压：AC187V~242V 2.输出容量24V×10A 3.对现场设备的工作与启动起到延续作用

标的名称：消防继电器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电源方式：DC24V； 2.触头脚数：8脚；

标的名称：输入输出模块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四线制，电子编码，插拔式安装，单输入、输出接口。输出接点容量：DC30V/2.0 A。

标的名称：档案净化柜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容积：≥400L 2.托盘层数：≥4层 3.功率：≤70W 4.臭氧发生量：≥1000 mg/h 5.尺寸：≥550*510*1690mm（±10mm）； 6.控制方式：微电脑自动控制 7.柜体表面采用防静电喷塑处理，安全，美观。 8.臭氧组件采用集成模块臭氧发生装置，使用寿命超过8000小时。 ▲9.黑曲霉杀灭率≥99.9%（提供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予以佐证，并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在该平台无法查询，需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查询截图或其加盖公章的报告真实性证明）

标的名称：条码打印机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分辨率：≥8点／毫米(203 DPI)； 2.打印模式：热转式／热感式； 3.打印速度：≥152毫米(6") / 秒； 4.打印宽度：≥108毫米(4.25 ")；

标的名称：条码扫描枪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电池容量：3.7V/2000mAh锂电池； 2.工作电流：120mA； 3.最大峰值电流：180mA； 4.输入电压：DC5V—0.5A； 5.光源：激光650nm±10nm； 6.激光功率：1mW~4mW； 7.扫描条码类别：一维码； 8.读码密度：≥4mil； 9.解码种类：Code128、Code39、Code11、ISBN、ISSN、EAN-13、EAN-8、IT F-14、Codabar、UPC-A、UPC-E、GSI-RSS14、Standard2 of 5等； 10.按键寿命：≥500万次； 11.提示方式:蜂鸣器、指示灯； 12.接口类型:USB； 13.扫描方式:手动、连续； 14.抗震能力:可通过1.2米自由落体测试；

标的名称：机柜2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柜体尺寸及材质：≥1200*600*1000mm SPCC优质冷轧钢板；

标的名称：档案盒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4cm人事档案盒

标的名称：排风扇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风量：≥378m³/h 转速：≥1600r/min 功率：≤23W

标的名称：线材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1.空调线材、管材、安装施工

标的名称：安装施工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参数	安装施工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交付采购人使用
2	★	交货地点	大竹县境内，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预付款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进度款付款条件：所有货物到场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尾款付款条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验收方法：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2）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订的合同的要求及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本项目涉及产品（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1年（如果厂家质保期超过1年的，以厂家质保期为准），在质保期内，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政策要求，并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8	★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成交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要求赔偿违约金（金额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4）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报价包括：货物出厂价、安装调试费、运费、保险费、税费、检验费、技术培训费、维修保养费、利润等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2）、引用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如有过期或废止的，以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为准。（3）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充分考虑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所有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项目实施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成交供应商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5）★供应商须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投产品、辅材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进网许可证、网络关键设备和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财库(2023)29号文、30号文、31号文、32号文、33号文、34号文35号文等前置许可或认证的，提供对应证书或认证材料或承诺中标后签合同前将对应证书或认证材料提交采购人。（提供承诺函）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合同草案条款，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磋商报告为准。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未经审计的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④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以上①-④提供一项即可。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服务应答表
3	不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实质性要求响应的承诺函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还存在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通过交易系统集中在线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

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

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磋商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磋商报告中记录。磋商报告签署后，评审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会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内容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 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带“▲ ”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共32条，完全满足得32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 2.其他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本项得分=满足要求的一般技术参数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总数量×1。 注： 1.重要参数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其产品一致的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能有效证明的视为不满足，按负偏离扣分。	33.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及要求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样品	投标人需按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下列样品,详见清单： 1.搁板（尺寸不限):1块 2.立板（尺寸不限）：1块 3.隐藏式铝合金双摇把手柄:1个 4.≥15.6寸高清液晶触摸屏（回转柜）:1套 投标样品外观、规格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加工制造工艺和外观质量（平整光滑无挂流、无起泡、无皱皮、无伤痕、无露底剥落）和实用性、结实性、耐用性等要求完全满足需求的得每个样品得3分，最多得12分，所提供的单项样品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注：所有样品必须为实物，禁止采用 3D 打印，否则该项不得分；成交单位实物样品在成交后由采购人封存，作为验收标准证明材料。	12.0000	主观	样品清单

详细评审	产品演示	各供应商提供《智慧一体化档案馆管理控制总台》的录播展示视频进行以下功能演示并进行打分，演示时间均不超过 10 分钟，所有功能演示完整的得8分。提供的视频演示内容须提供厂家实拍视频承诺书，禁止网络视频下载剪辑合成，否则不得分。以下内容每完整演示一条得 1 分，缺项漏项该条不得分。 1、平台支持对多种设备进行监测和管理，包括温湿度监测设备、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空调、恒湿净化一体机、新风、安防设备、消防设备、漏水监测设备、门禁、灯光、窗帘。 2、平台支持门禁人员信息管理，用户可以对门禁设备内的人员信息进行增、删、改、查，方便管理和维护门禁平台。 3、平台支持创建定时任务。 4、平台支持的自定义字段类型包括数值类型、文本类型、下拉框类型、日期类型等多种类型。 5、平台支持借阅归还记录查询，支持导出借阅单据、归还单据。 6、平台必须对接标签打印机、RFID 打印机。 7、平台支持对用户指定库房管理权限。 8、平台支持按年度、类型、状态、年限、保密级别、所属库房对档案统计信息。 注：产品演示视频制作作为U盘，同样品按时递交到代理公司，外包装不得出现产品制造商、品牌、商标等任何能识别视频来源的信息，如有，须自行覆盖，否则，演示视频不得分。	8.00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技术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含（1）整体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2）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方案。（3）质量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4）培训方案。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得16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注：缺陷是指：1、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2、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3、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4、语言文字错误的情形；5、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	1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业绩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生产）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1.0000	客观	业绩证明材料
价格评审	合计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最后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最后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2	落实本国产品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供应商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供应商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	------------	---	----------------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实质性要求响应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及要求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样品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
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绿色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履约时间： -

4.2.交货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

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